



铜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陵县众创空间认定办法的通知

铜政办〔2015〕1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铜陵县众创空间认定办法》业经县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铜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县众创空间认定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铜陵县委 铜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动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铜发〔2015〕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是指在我县范围内由独立机构运营,为科技类和创意类及相关产业的初创期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创新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办公服务场所和综合服务的创业孵化服务平台,是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满足不同创业者需求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第三条 鼓励各开发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园、青年创业园、农民工创业园、电子商务园、行业领军企业以及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兴办的、信誉良好的创业孵化机构,提出众创空间认定申请。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县级众创空间:

（一）有明确的发展方向。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本县注册的独立法人,设立宗旨是服务创业者创新创业,并由具有创新创业服务能力的专业团队运营管理。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管理服务机构有自主产权或租期



5 年以上的场所，功能规划明确，可自主支配的创业孵化场地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为入驻企业、创业团队提供必需的办公场地、办公设备、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及会议室、洽谈室等公共办公场地。

（三）有专项的支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设立自有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的种子基金，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通过收购初创成果及天使投资等方式，促进创业者持续创业。

（四）有良好的配套设施。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能够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五）有专职的管理团队。管理服务机构设置合理，配有与开展创新创业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主题明确，有 3 名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

（六）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有围绕培育孵化入驻企业（创业团队）为目的新型孵化运行机制，建有定期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活动的创业辅导制度，建有规范的企业（创业团队）入驻制度和企业退出机制。

（七）有便捷的服务体系。能为入驻企业提供代办工商注册、代理财务记账、纳税申报、知识产权申请等方面的辅助服务。能利用网络、微信等线上线下方式为创业者提供技术研发、融资对接、产品发布、项目推介、市场开拓、专利咨询、产权保护、科技合作、培训辅导、账务管理等创业服务。



铜陵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八)有一定数量的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众创空间内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达到 15 家以上，具体标准见第五条。

第五条 县级众创空间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的标准：

(一)创业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并承诺项目孵化成功后在铜陵县产业化。

(二)入驻企业应是处于创业期的科技类、创意类及相关产业的小微企业；创业团队由 3 人（含）以上组成，并有明确的创业项目研发计划。创业项目应符合我县产业政策导向，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应与众创空间签订服务协议，以实现创意的产品化为目的，开发的项目或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并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具有开拓创新精神。

第六条 众创空间的认定主体及申报程序：

(一)县科技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全县众创空间进行综合管理和业务指导，认定县级众创空间。

(二)各申报主体直接向县科技局提出认定申请，县科技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对符合条件并经网上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县级众创空间。

第七条 经认定的县级众创空间及其管理服务机构应接受县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县科技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县级众创空间的绩效考核和退出机制。



铜陵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本办法由县科技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